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新材”或“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1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8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2.02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6年2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海顺新材”，证券代码“30050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0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5,338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338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通过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袁兴亮承诺：

(1)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承诺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若未能履行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情况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事项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的股票。自回购完成之日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在回购完成后，因违规减持股票最终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合理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截至减持公告日，因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2月6日（周一）。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7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68%。

(三)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人，其中非国有法人股东1人，自然人股东1人。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	3,800,000	3,695,000	注 1
2	叶子勇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注1：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袁兴亮	140,000	140,000	35,000	注 2

注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通过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袁兴亮，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本次解除限售数量”*25%。

（五）公司董事会承诺：公司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人员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海顺新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天风证券对海顺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姚 奔

江 伟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